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18-044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586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截至2017年5月9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4,4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2,690,854.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1,709,145.4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5月9日全部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7]第3-00019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使用金额
1	生物再生材料产业基地升级建设项目	9,745.79	9,745.79	145.04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58.00	6,500.00	526.32
3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7,523.75	2,925.12	170.80
合 计		26,527.54	19,170.91	842.1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对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已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且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公司正常运营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投资产品必须以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上述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 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计划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七、相关审核、批准程序和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

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自有资金的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且在授权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正海生物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履行了投资决策的审批程序，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未影

响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正海生物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0日